

附件 1

分布式电源可开放并网容量公示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能源局新版《分布式电源接入电力系统承载力评估导则》（DL/T 2041—2025），我公司已完成山东省枣庄市分布式电源可开放并网容量评估计算，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现将评估计算结果予以公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导则规定，分布式电源可开放并网容量在“设备级可开放并网容量”基础上，新增区县级行政区“系统级可开放并网容量”。

2.根据导则规定，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需要进行系统级和设备级可开放并网容量的双重校核，即系统级和设备级剩余可接入容量均需满足项目申请容量。

3.根据导则规定，对 220 千伏及以下主配变可开放并网容量进行计算公示，不再计算公示公用线路设备级可开放并网容量。对于接入公用线路的分布式电源项目，需根据项目接入公用线路的上级主变剩余可接入容量判定是否具备接入条件。

4.设备级可开放并网容量评估情况表中，可开放并网容量是指按新版导则评估计算的可开放并网容量；剩余可接入容量是指可开放并网容量减已出具并网意见容量，是判断新增项目能否可接入的主要依据。

5.本次评估计算结果公示前，已在供电公司取得书面接入并网意见的项目，可正常办理并网；截至本次评估计算结果公示日未取得书面接入并网意见的项目，按照本次评估计算结果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办理并网。

如您有疑问或需进行详细咨询，可以到属地供电营业厅进行咨询，也可在工作时间拨打属地供电公司统一咨询服务电话进行联系咨询。

滕州供电中心	0632-3235832
市中供电中心	0632-3234685
薛城供电中心	0632-3234126
台儿庄供电中心	0632-3236083
山亭供电中心	0632-3236952
峯城供电中心	0632-3236364
高新供电中心	0632-3233881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